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发改〔2020〕943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第二批 大连市工程研究中心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发展改革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大连市委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东北亚科技创新创业创投中心的意见》的精神，不断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快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水平，我委组织开展 2020 年第二批大连市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依据

按照《大连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大发改高技字〔2018〕388号，可在市发展改革委网上查阅）的具体要求，组织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二、申报领域

围绕《大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三五”规划》中明确的重点领域，主要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与新能源汽车、生物健康、节能环保、数字创意。

三、申报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本行业具有明显优势，并具有显著的经济效

益，引领行业技术进步，带动产业创新发展。若申报单位是企业的，公司注册时间不得少于3年，申报时前2年每年的销售收入应在3000万元以上。在工程研究中心总投资规模中，申报时单位已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研发设备）投资不得超过申报的工程研究中心总固定资产投资的20%，其他80%的投资为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工程研究中心采取先建设，后补助的方式，补助标准按照《大连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三、申报途径

请各区市县、先导区发展改革部门（即申报部门）做好所属区项目的审核，并统一行文上报。中直、省直、市直单位可直接上报。

四、申报时限

请各申报部门于2020年7月24日前，将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一式二份及电子文本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批办（市公共行政服务中心）。

审批办联系人：刘向红 电话：6585 0247

高技术处联系人：郭惠苓 电话：0411-8363 2389

传真：0411-8363 9308 邮箱：13322278801@163.com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6月8日

抄送：市财政局